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68號

原告 林柏蒼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潘志亮

陳正傑

陳宥里

上列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附表編號一、四至六所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又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，依同法第1條之規定，該法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，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，惟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，將使原告難以追償，其犯行同時亦屬侵害原告個人法益，原告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，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其等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名、刑期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而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附表編

號1至6所示之被告賠償其損害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3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4至6所示之被告部分，均僅犯如附表編號1、4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名，依首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、4至6所示之被告均未直接侵害原告個人之私權，則原告並非因刑事訴訟程序之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然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原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2月25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其原告對附表編號1、4至6所示被告之訴不合程式，該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至附表其餘編號所示被告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姓名	論罪科刑
1	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。

2	曾耀鋒	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3年6月。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5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。
3	張淑芬	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。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。
4	潘志亮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
5	陳正傑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0月。
6	陳宥里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